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披露了《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公司控股股东朱守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黄吉琴女士近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所持股份。

截止2019年3月22日收盘，黄吉琴女士减持股份75,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比例
黄吉琴	集中竞价交易	2019-3-22	75,000	12.46	0.014%
合计			75,000	-	0.01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吉琴	股权激励	190,000	0.03%	115,000	0.0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黄吉琴女士减持情况与2018年10月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本次减持股份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份数，并遵守了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3、截止公告披露日，黄吉琴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